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宿113上75字第 041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與王定庠、賴明陽之庭期取消通知書及撤回上訴通知書（附撤回上訴狀繕本）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旨揭事件，原定於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庭期取消，毋庸到庭。

(二)王定庠、賴明陽關於本件訴訟標的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規定，請於收受撤回書狀之送達10日內表示是否撤回，逾期未為表示者，視為亦撤回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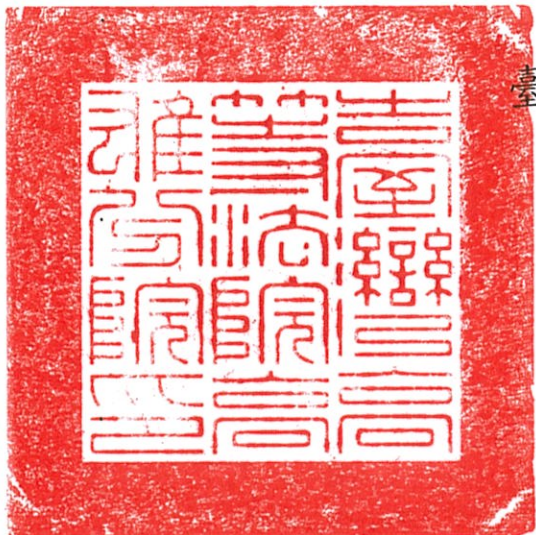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應送達之庭期取消通知書及撤回上訴通知書（附撤回上訴狀繕本）各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
(四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葉姿敏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紀錄科 通知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傳真：(07)552-3609

承辦人：宿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28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王定庠

發文日期：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嬌民宿字第113上75號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3年度上字第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一案，原定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之庭期取消，屆時請勿到院開庭，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上訴人李嘉晉

視同上訴人王定庠、視同上訴人林聖強、視同上訴人林伶宜、視同上訴人謝孟諭、

視同上訴人吳孟陽、視同上訴人賴明陽、視同上訴人楊鈞宏、視同上訴人李建達、

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賴榮崇 君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紀錄科

書記官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函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傳真：(07)552-3609

承辦人：宿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28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王定庠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嬌民宿113上75號字第 040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5號李嘉晉等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據上訴人李嘉晉於113年4月18日聲請撤回上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關於本件訴訟標的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規定，請於收受撤回書狀之送達10日內表示是否撤回，逾期未為表示者，視為亦撤回上訴。
- 二、檢附民事撤回上訴狀繕本乙件。

正本：視同上訴人王定庠、視同上訴人林聖強、視同上訴人林伶宜、視同上訴人謝孟諭、視同上訴人吳孟陽、視同上訴人賴明陽、視同上訴人楊鈞宏、視同上訴人李建達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

民事撤回上訴狀

案號：113年度 上 字第 75 號

承辦股別：民官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上訴人

木嘉一
子嘉日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☒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7

性別：☒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高雄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年籍詳卷

為撤回上訴事：

一、上訴人因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^{重訴}字第 249 號事件，業經提起上訴，由貴院以 113 年度上字第 75 號受理，尚未為終局判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本件上訴。並依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退還上訴人在第二審所繳裁判費 2/3。檢附上訴人之：安泰銀行 金融機構 / 郵局第 0000000000 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1 件，請將應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 安泰銀行 金融機構 / 郵局第 0000000000 號帳號
存摺封面影本 1 件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具狀人 木子嘉晉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木子嘉晉 (簽名蓋章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紀錄科 通知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傳真：(07)552-3609

承辦人：宿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28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賴明陽

發文日期：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嬌民宿字第113上75號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3年度上字第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一案，原定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之庭期取消，屆時請勿到院開庭，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上訴人李嘉晉

視同上訴人王定庠、視同上訴人林聖強、視同上訴人林伶宜、視同上訴人謝孟諭、

視同上訴人吳孟陽、視同上訴人賴明陽、視同上訴人楊鈞宏、視同上訴人李建達、

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賴榮崇 君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紀錄科

書記官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函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傳真：(07)552-3609

承辦人：宿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28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賴明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嬌民宿113上75號字第 040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5號李嘉晉等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據上訴人李嘉晉於113年4月18日聲請撤回上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關於本件訴訟標的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規定，請於收受撤回書狀之送達10日內表示是否撤回，逾期未為表示者，視為亦撤回上訴。
- 二、檢附民事撤回上訴狀繕本乙件。

正本：視同上訴人王定庠、視同上訴人林聖強、視同上訴人林伶宜、視同上訴人謝孟諭、
視同上訴人吳孟陽、視同上訴人賴明陽、視同上訴人楊鈞宏、視同上訴人李建達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

民事撤回上訴狀

案號：113年度 上 字第 75 號

承辦股別：民官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上訴人

木喜一
子嘉巨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☒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7

性別：☒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高雄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年籍詳卷

為撤回上訴事：

一、上訴人因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^{重訴}字第 249 號事件，業經提起上訴，由貴院以 113 年度上字第 75 號受理，尚未為終局判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本件上訴。並依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退還上訴人在第二審所繳裁判費 2/3。檢附上訴人之：安泰銀行 金融機構 / 郵局第 0000000000 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1 件，請將應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 安泰銀行 金融機構 / 郵局第 0000000000 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1 件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具狀人 木子嘉晉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木子嘉晉 (簽名蓋章)